

上海静安区爱芬环保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审计报告

沪高仁（2021）内字第 021102 号

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1118 号

悦达国际大厦 B 栋 24E 室

邮编：200042

电话：021-52385816

手机：13918655951

邮箱：188537872@qq.com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338202179718E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静安区爱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咨询服务中心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沪高仁(2021)内字第02110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尚雁

注 师 编 号: 41030005004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652272

事 务 所 名 称: 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385816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118号悦达国际大厦B栋24E室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计报告

沪高仁（2021）内字第 021102 号

上海静安区爱芬环保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静安区爱芬环保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

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尚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华



中 国 · 上 海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市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财会地年民非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静安区爱芬环保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47,966.09	2,168,792.17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26,925.30	315,032.69
应收款项	3	626,697.47	585,005.78	应付工资	63	111,211.00	128,478.90
预付账款	4	21,150.00	79,485.34	应交税金	65	36,894.22	19,264.29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2,200.00	2,000.0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095,813.56	2,833,283.29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77,230.52	464,775.8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77,230.52	464,775.88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805,260.66	2,005,080.39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113,322.38	363,427.02
				净资产合计	110	1,918,583.04	2,368,507.4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2,095,813.56	2,833,283.2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095,813.56	2,833,283.29

上海市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业 务 活 动 表

财会地年民非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静安区爱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咨询服务中心

2020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844,227.98	844,227.98	286,163.75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4,437,595.96	4,437,595.96	3,839,781.99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1			-	-
商品销售收入	4	97.09		97.09	-
政府补助收入	5		110,745.00	110,745.00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3,162.16		3,162.16	11,552.28
收入合计	11	3,259.25	5,392,568.94	5,395,828.19	4,137,498.02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3,999,449.50		3,999,449.50	3,409,973.21
其中：	13			-	-
	14			-	-
	15			-	-
	16			-	-
(二) 管理费用	21	75,764.55		75,764.55	276,241.44
(三) 筹资费用	24			-	-
(四) 其他费用	28	6,403.00		6,403.00	1,359.00
费用合计	35	4,081,617.05	-	4,081,617.05	3,687,573.6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4,642,673.58	-4,642,673.58	-	-4,875,841.10
四、净资产变动额(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564,315.78	749,895.36	1,314,211.14	-749,895.36
					449,924.37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财会地年民非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静安区爱芬环保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86,163.7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3,974,841.2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252.28
现金流入小计	13	4,272,257.2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670,276.2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14,034.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767,120.98
现金流出小计	23	3,551,431.1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20,82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20,826.08

会计报表注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基本情况

上海静安区爱芬环保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系由自然人江峰、莫斌渊、王金、陆璇及郝利琼举办, 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成立,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10108051227555E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 江峰。开办资金: 30 万元。行业主管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协会。业务范围: 环境科学宣传、交流、咨询、培训、研究和社区环保实践。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 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单位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破产、撤销、死亡、失踪，其剩余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本单位管理权限批准后核销。

(2)坏账准备的计提：应收账款在定期检查分析的基础上，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个别认定法。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或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四．税项

本单位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本单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增值税 3%，企业所得税 25%。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银行存款	1,447,966.09	2,168,792.17
合 计	1,447,966.09	2,168,792.17

2、应收款项（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6,697.47		585,005.78	100%		
合 计	626,697.47		585,005.78	100%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1 年以内	21,150.00	79,485.34
合 计	21,150.00	79,485.34

4、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1 年以内	26,925.30	315,032.69
合 计	26,925.30	315,032.69

5、应付工资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付工资及社保	111,211.00	128,478.90
合 计	111,211.00	128,478.90

6、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34,543.18	17,962.57
企业所得税		
税金附加	2,351.04	1,301.72
合 计	36,894.22	19,264.29

7、预收账款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1 年以内	2,200.00	2,000.00
合 计	2,200.00	2,000.00

8、净资产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非限定性净资产	805,260.66	1,199,819.73		2,005,080.39
(2)限定性净资产	1,113,322.38		749,895.36	363,427.02
合计	1,918,583.04	1,199,819.73	749,895.36	2,368,507.41

9、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844,227.98		286,163.75	286,163.75
提供服务收入	4,437,595.96		3,839,781.99	3,839,781.99
商品销售收入	97.09			
政府补助收入	110,745.00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3,162.16	11,552.28		11,552.28
合 计	5,395,828.19	11,552.28	4,125,945.74	4,137,498.02

10、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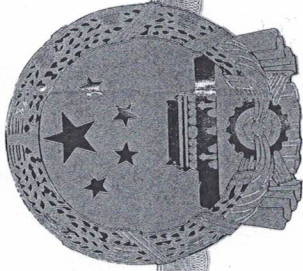
项目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业务活动成本	3,999,449.50	3,409,973.21		3,409,973.21
管理费用	75,764.55	276,241.44		276,241.44
筹资费用	-			-
其他费用	6,403.00	1,359.00		1,359.00
合 计	4,081,617.05	3,687,573.65		3,687,573.65

11、现金流量情况说明：

2020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826.08 元，其中：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826.0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元。

上海静安区爱芬环保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6792817H

证照编号: 4100000020200608004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02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559号2幢1002室

名称 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龙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8日